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66 號

聲 請 人 陳建宇

上列聲請人為強制戒治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565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強制戒治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56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有足夠證明而認定聲請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情形，有違法、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577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復查，本件聲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